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勝紘

選任辯護人 劉作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張勝紘被訴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勝紘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其中被訴傷害部分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此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